

中国共产党 组织工作大事记

樊天顺 赵博主编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大事记

赵 博 樊天顺 主编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大事记

第一编 1921—1949 年 主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北京）

保定永清城前街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6.3125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字数：440,000 印数：0001—6550

ISBN7-80035-836-4/D·52

定价：9.50 元

目 录

- 一、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
(1949年10月——1956年12月) (1)
- 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年1月——1966年5月) (101)
-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185)
- 四、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1990年12月) (271)

一、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

1949 年

10月1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及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就职。并一致决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会议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中央人民政府的施政纲领；选举林伯渠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并责成他们从速组成各项政府机关，推行各项政府工作。会议同时决定，向各国政府宣布中央人民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本政府愿与遵守平等、互利、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

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宣告：我人民解放军在全国人民的援助下，奋不顾身、英勇作战，夺取人民解放战争的基本胜利，全国大多数人民业已获得解放，在这一基础上，由全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人民解放军、各地区、各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所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业已集会，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了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副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委员：陈毅、贺龙、李立三、林伯渠、叶剑英、何香凝、林彪、彭德怀、刘伯承、吴玉章、徐向前、彭真、薄一波、聂荣臻、周恩来、董必武、赛福鼎、饶漱石、陈嘉庚、罗荣桓、邓子恢、乌兰夫、徐特立、蔡畅、刘格平、马寅初、陈云、康生、林枫、马叙伦、郭沫若、张云逸、邓小平、高崇民、沈钧儒、沈雁冰、陈叔通、司徒美堂、李锡九、黄炎培、蔡廷锴、习仲勋、彭泽民、张治中、傅作义、李烛尘、李章达、章伯钧、程潜、张

奚若、陈铭枢、谭平山、张难先、柳亚子、张东荪、龙云，组成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决定北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于本日在首都就职。一致决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本政府的施政方针，选举林伯渠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并责成他们从速组成各项政府机关，推行各项政府工作。同时决议：向各国政府宣布，本政府是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唯一合法政府。本政府愿意与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

10月2至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在北京举行成立大会。在会上选出了全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委员会，郭沫若当选为主席。

10月3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任命中国驻苏联大使及大使馆参赞及代办人员等事项。

10月5日 中苏友好协会总会在北京举行成立大会。大会通过了《中苏友好协会章程》，选举刘少奇为会长，宋庆龄、吴玉章、沈钧儒、李济深、郭沫若、张澜、黄炎培为副会长。

10月9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选举第一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和秘书长。毛泽东当选为主席，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当选为副主席，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李维汉、李济深、王昆仑、蒋光鼐、张澜、沈钧儒、章伯钧、黄炎培、陈叔通、章乃器、郭沫若、马叙伦、张奚若、杨秀峰、乌兰夫、朱德、林彪、刘宁一、邓颖超、冯文彬、沈雁冰、梁希、吴鸿宾、陈嘉庚、邵力子当选为常务委员，李维汉为秘书长。会议通过“请政府明定10月1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以代替10月10日的旧国庆日”的建议案。

10月13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举行常务扩大会议，通

过《关于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的决议》及《少年儿童队章程草案》。《决议》指出：中国少年儿童队是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领导下的少年儿童组织。这个组织的任务是团结和教育全国少年儿童，培养他们成为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和爱护公共财物的新中国的优秀儿女。

10月19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中央人民政府各机构领导人员的任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主任齐燕铭，副主任余心清、周新民、乔冠华、罗叔章；政务院副总理董必武、陈云、郭沫若、黄炎培；秘书长李维汉；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董必武，副主任彭真、张翼若、陈绍禹、彭泽民；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副主任薄一波、马寅初；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郭沫若，副主任马叙伦、陈伯达、陆定一、沈雁冰；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谭平山，副主任刘景范、潘震亚；内务部部长谢觉哉；公安部部长罗瑞卿；财政部部长薄一波；贸易部部长叶季壮；燃料工业部部长陈郁；纺织工业部部长曾山；食品工业部部长杨立三；轻工业部部长黄炎培；铁道部部长滕代远；邮电部部长朱学范；交通部部长章伯钧；农业部部长李书城；林垦部部长梁希；水利部部长傅作义；劳动部部长李立三；文化部部长李德全；司法部部长史良；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绍禹，副主任委员张曙时、许德珩、陈瑾昆；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维汉，副主任委员乌兰夫、刘格平、赛福鼎；华侨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何香凝，副主任委员李任仁、廖承志、李铁民、庄希泉；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情报总署署长邹大鹏；海关总署署长孔原；新闻总署署长胡乔木；出版总署署长胡愈之；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南汉宸；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朱德、刘少奇、周恩来、彭德怀、程潜；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徐向前，副总参谋长聂荣臻。

10月21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宣告成立。

10月25日 政务院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一、接收原国民党政府中央机关人员档案物资；二、接收华北人民政府所属各省市所辖各部、会、院、行。

10月28日 政务院举行第三次政务会议。会议通过《政务院所

属各机关组织通则》及《政务院指导接收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通过任命绥远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名单呈请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以及通过任命政务院参事 32 人。

10 月 31 日 华北人民政府奉命结束工作，向中央人民政府办理移交，宣布撤销。政务院将设立华北事务部，负责管理原华北人民政府辖区内的的工作。

10 月 中共中央华东局改组，饶漱石任第一书记，陈毅任第二书记，谭震林为第三书记，张鼎丞为第四书记，康生为副书记。

11 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关于在中央人民政府内组织中国共产党党委会的决定：一、中央人民政府业已成立，特决定组织中央人民政府机关内的党委会。凡参加中央人民政府工作之党员除中央允许者外，必须一律参加支部组织，过党的组织生活。二、根据党章的规定及中央人民政府的具体情况，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内中国共产党党委会的基本工作为：甲、按照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和决议保证行政任务的完成，正确地团结党外人士，诚恳地帮助其进步，获得工作成绩，并严密地注意保守国家机密及注意政府机关内及其周围有无破坏分子和暗藏的反动分子进行活动。乙、教育党员保守机密，组织党员学习，提高党员的觉悟程度及精通自己的业务，成为执行任务，奉公守法、遵守纪律的模范。丙、统一领导、吸收党员，征收党费，审查与鉴定党员及执行党的纪律工作。三、中央人民政府党委会下，按照党员人数及工作部门的性质，暂分设六个分党委，即政治法律委员会分党委，财政经济委员会分党委，文化教育委员会分党委，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直属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查署分党委，政务院直属机关及人民监察委员会分党委，中国人民大学分党委。在各院、委、部、会、署、厅、司、局、处等处组织在适当时期，均应公开。在总支委员会以上，必须有专门干部从事党委工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所属党的组织，受政治部领导，不属政府党委会。四、党委会及分党委暂由中央指定。俟有可能条件时，再由党员大会或党代表大会选举。

11 月 9 日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在中央人民政府内建立中国共产党党组的决定。指出：一、为了实现和加强中国共产党中央对中央人

民政府的领导，以便统一并贯彻党中央的政治路线和政策的执行，特依据党章规定在中央人民政府中担任负责工作的共产党员组成党组。二、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及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担任负责工作的党员中间不设党组，而由中央政治局直接领导。政务院成立党组。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署成立联合党组。党组设书记一人，必要时设副书记一人至二人，党员人数超过十人以上者，得设干事会，担任经常工作。在干事会以下，按人数及工作性质划分小组。三、政务院及其所属的委、部、会、院、署、行等机关合组党组。为领导及工作之便利，特作如下规定：甲、设党组干事会，统一领导全党组的经常工作。乙、依政治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及人民监察委员会四个系统，划分四个分党组。丙、在分党组内可设分干事会，并依所属各部、会、院、署、行及直属的重要的局划分小组。丁、政务院直属的部、会、署、厅、局得分设小组。四、上述之政务院党组，与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署联合党组之间，无领导关系，均分别直属中央政治局领导。凡党中央一切有关政府工作的决定，必须保证执行，不得违反。

同日 中央政治局通过中央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指出：一、我们的党已成为全国范围内执政的党，各级民主政府已经建立或即将建立，我党与党外人士的合作事务已日益繁多。为了更好地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及各项具体政策，保守国家与党的机密，加强党的组织性与纪律性，密切地联系群众，克服官僚主义，保证党的一切决议的正确实施，特决定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二、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任务与职权：（甲）检查中央直属各部门及各级党的组织、党的干部及党员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乙）受理、审查并决定中央直属各部门、各级党的组织及党员违犯纪律的处分，或取消其处分。（丙）在党内加强纪律教育，使党员干部严格地遵守党纪，实行党的决议与政府法令，以实现全党的统一与集中。三、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中央政治局领导之下工作，经中央决定，由朱德、王从吾、安子文、刘澜涛、谢觉哉、李葆华、刘景范、李涛、薛暮桥、梁华、冯乃超等十一人组成之，以朱德任书记，王从吾、安子文任副书记。四、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区

党委、市委、地委、县委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各该级党委提出名单，经上两级党委批准后，在各该党委指导下进行工作。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改变或取消下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五、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设置一定的工作机关，建立经常的工作，并规定自己的工作细则。

11月1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领导机构，以第14兵团机关为基础，在北京成立。刘亚楼任司令员，肖华任政治委员。

11月12日 周恩来致函原国民党政府设在香港的中国航空公司和中央航空公司全体员工4000余人，宣布两公司受中央人民政府管辖，并任命刘敬宜为中国航空公司总经理，陈卓林为中央航空公司总经理。

11月23日 中共中央西南局在湖南常德成立，邓小平任第一书记。

11月24日 第一届全国税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确定各级税收组织机构及其与各级政府的关系。

11月28日 政务院举行第八次政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任免工作人员的暂行办法》。《暂行办法》对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与政务院任免人员的权限范围分别作了具体规定。

12月2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会议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建议，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规定每年10月1日为国庆日；通过《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及其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和《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会议通过了任命高岗为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饶漱石、林彪、彭德怀、刘伯承分别为华东、中南、西北、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聂荣臻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市长，傅作义为绥远省军政委员会主席，董其武为绥远省人民政府主席，邓宝珊为甘肃省人民政府主席，赵寿山为青海省人民政府主席，张云逸为广西省人民政府主席，陈锡联为重庆市人民政府主席，杨勇为贵州省人民政府主席，乌兰夫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

同日 政务院举行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及其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后施

行。会议还通过 5 项任命案，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任命。

12 月 5 日 北京新华广播电台改名为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12 月 9 日 政务院举行第 10 次政务会议。会议讨论了《各大行政区工作机构的组织通则草案》，并通过了《关于统一发布中央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机关重要新闻的暂行办法》。

同日 广西军区司令部成立，张云逸任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12 月 10 日 全国邮政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确定了全国邮政行政、业务和财务等事项的统一管理办法。

12 月 15 日 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在北京举行成立大会。大会推选周恩来为名誉会长，张奚若为会长，周鲠生、胡愈之、钱端升、乔冠华为副会长。

12 月 16 日 政务院举行第 11 次政务会议，通过《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通则》。

12 月 17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正式成立。彭德怀任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王震任第一副司令员（兼），陶峙岳任第二副司令员，赛福鼎任第三副司令员。

同日 绥远军政委员会举行成立大会。傅作义任军政委员会主席。

12 月 30 日 政务院举行第 13 次政务会议。会议批准《海关总署试行组织条例》。《条例》对海关总署的机构编制、人员任免以及工作职权等作了明确规定。

12 月 31 日 绥远省人民政府成立。董其武任主席。

1950 年

1 月 1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成立，叶剑英首任主席。

同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成立，赵寿山任主席。

1 月 6 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成立，邓宝珊任主席。

1 月 10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马明方任主席。

2 月 5 日 中南军政委员会成立。林彪任主席，邓子恢、程潜、张难先任副主席。

2月8日 广西省人民政府成立，张云逸任主席。

2月22日 中央军委发出指示，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的领导机构为基础，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下辖西康、川西、川北、川东、川南、云南、贵州、西藏等8个军区。贺龙任司令员，邓小平任政治委员。在中共中央西南局一元化领导下，统一领导和指挥西南地区 and 部队，进行发动群众，肃清国民党残余、特务、土匪，以及建立党组织，建立政权，恢复和发展生产工作。

3月10日 政务院举行第23次政务会议。会议修正并批准了关于中南区1950年的工作任务和关于中南军政委员会组织条例。为了协助和加强平原省的领导工作，会议还决定由政务院指派吴德、罗玉川、王从吾3人组成中央代表团，以吴德为主任率领代表团前往平原省工作。

4月11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以下任命名单：李富春为政务委员兼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及重工业部部长（副总理陈云已辞去所兼重工业部部长职），刘澜涛为政治法律委员会委员。还任命黄敬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市长，程子华为山西省人民政府主席，吴德峰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市长，邵式平为江西省人民政府主席，李先念为湖北省人民政府主席，王首道为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席，廖志高为西康省人民政府主席，卢汉为云南省军政委员会主席，陈赓为云南省人民政府主席，吴玉章为中国人民大学校长，惠裕宇为苏北人民行政公署主任，黄岩为皖北人民行政公署主任，闫红彦为川东人民行政公署主任，李大章为川南人民行政公署主任，李井泉为川西人民行政公署主任。

4月14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领导机构，以第12兵团领导机关为基础，在北京成立。肖劲光任司令员。至此，海军正式成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一个军种。

4月19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报纸刊物上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决定》。《决定》指出，我们的党已领导全国的政权，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容易危害人民的利益；领导者的地位，又容易产生骄傲情绪、拒绝批评、压制批评。为此，中共中央特决定：“在一切公开的场合，在人民群众中，特别在报纸刊物上展开对于我们工作中一切错误

和缺点的批评和自我批评”。

5月1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要求各级党组织结合总结工作，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克服党内、首先是领导干部中的居功自傲情绪，命令主义作风，以及少数人贪污腐化、政治上堕落颓废、违法乱纪等错误，密切党和人民的联系。遵照中共中央指示，各级党的组织普遍进行了整风。同年冬，整风运动基本结束。

5月3日 安子文在中央机关会议上讲“关于中央机关非党干部入党问题”。指出：最近在中央机关中有一部分非党干部要求入党，因为某种原因未被组织接收，即感觉过去与自己情况相同甚或比自己差的人在其它地方都已入了党，而自己在中央机关反而入不了党，认为党的要求过严，各地接收党员的条件不一致，以致感觉不舒畅，有意见。在1938年3月间，中央曾发布了大量发展党的决定，华北地区的党，主要地就是在那个时期发展起来的；但是今天为什么又不能大量发展呢？这是因为条件不同，当时的条件是党的力量小，敌人的力量大，加以党的任务重大，所以才需要大量发展，当时工作上虽有偏差，但基本上是成功的。今天就不同了，中国人民已处在胜利的局面下，党已被全国人民承认为领导的党，如果今天仍然采取大量发展的方针，则多少万不够党员条件的人都会涌进党内来，这对党的建设是极其不利的。这就决定了接收党员时，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查，才能保证党内的纯洁，这正是对党、对人民事业负责的态度。这些，必须向一切党员，向一切要求入党而未被批准的人讲清楚，道理明白了，就不会也不应该感觉不舒畅了。只要自己有做共产党员的决心，并积极为党工作，那么一个非党干部终究会变成党员的。有人会问，我们怎样才能表现自己使党认为我们已经具备了共产党员条件呢？过去有法庭、监狱、战场的考验。今天的考验又是什么呢？我的回答是：考验决不是一件偶然的简单的事，有许多过去经过严重考验的人，在今天胜利的形势下，却经不起胜利的考验，以致发生闹待遇、闹地位、要享受、甚至贪污腐化等现象。由此看来，考验一个人是多方面的，困难的、顺利的环境都是考验一个人的机会。今天只有不骄傲、不自大、对工作老老实实埋头苦干，不计较个人名利，积极学习，努力改

造自己，团结同志，联系群众。同时，对党内党外不合理的事情，要以严肃认真的态度提出意见，只要能够坚持以上原则，经过各种锻炼，则以后不但可以做一个共产党员，而且还可以做一个好党员。

5月21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的指示》。指出，党的发展工作必须采取严格审查的方针和稳步前进的办法。发展的重点应放在城市中，首先是工人阶级上。在老区农村，一般停止吸收党员，在新解放区农村也暂不发展党组织，而要集中力量在各种斗争中组织、教育广大农民，发现与培养积极分子，待土改完成后再进行发展党的工作。

6月2日 中央发出责成各地党委负责人对于整党整干运动开始时应就当地党内偏向作一报告的指示。推荐习仲勋《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一文，作为西北地区整党的主要学习材料。中央希望各中央局、各省、市委负责人在各地整党运动开始时，都能作这样一篇演讲或论文，分析该地区领导机关与下级人员工作作风中的主要缺点，举出足为典型的实例，公开发表作为整党主要学习材料，和反省自己工作的桥梁。过去整风经验证明：学习文件必须有的放矢，方有成效，故各地所发生而为受训干部所易充分了解和触目惊心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严重事例，必须加以编选，用为学习与检讨的参考材料，庶几“事半功倍”。现在有些地区规定的一般性学习文件太多、太长，势必占去大部时间，分散主要精力，“事倍功半”，这是不适宜的。

6月6日至9日 中国共产党七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有中央委员35人，候补委员27人，有关部门的负责人43人列席了会议。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党的第一次中央全体会议。会上毛泽东作了《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书面报告和《不要四面出击，四面出击，全国紧张，全国没有重点，只能死搬硬套，到处碰壁，这就是我们的基本方针，必须牢牢记住，决不能违反》的讲话。毛泽东在《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书面报告中，指示全党同志全国人民必须团结一致做好八项工作，其中首要工作就是巩固和发展党的组织，进行整风运动。指出要坚决地执行中央关于巩固和发展党的组织的指示，关于加强党和人民群众联系的指示，关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指示，关于全党整风的指示。鉴于我们的党已经发展到450万人，今后必须采取谨慎地

发展党的组织的方针，必须坚决地阻止投机分子入党，妥善地发展党的组织的方针，必须注意有步骤地吸收觉悟工人入党，扩大党的组织的工人成分。在老解放区，一般地应停止在农村中吸收党员。在新解放区，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前，一般地不应在农村中发展党的组织，以免投机分子乘机混入党内。全党应在1950年的夏秋冬三季，在和各项工作任务密切地相结合而不是相分离的条件之下，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用阅读若干指定文件，总结工作，分析情况，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等项方法，提高干部和一般党员的思想水平，克服工作中所犯的错误，克服以功臣自居的骄傲自满情绪，克服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改善党和人民的关系。这次会议决定全党于1950年夏秋冬三季进行大规模的整风运动。方法是自上而下召开整风会议，学习有关文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联系实际检查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工作。整风的重点是各级党员领导干部。

6月7日 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安子文在党的七届三中全会上的专题发言“关于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情况及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的问题”中公布中国共产党已经成为拥有450万党员的大党了。党员的分布情况与各解放区历史发展相关，党员绝大部分分布在长江以北的老区半老区以及人民解放军中，少数分布在江南和西北的新区。关于党员的成分问题：农民成分占绝大多数，工人成分极少，这是中国的社会条件和中国革命发展的历史条件所决定的。但此种情况处在开始逐渐变化中。去年一年内共增加党员140万，是党的历史上发展最大的一年。发展党员工作中一般注意了工人成分，注意了公开的发展，有的并且注意了在各种斗争中吸收优秀分子，所以获得了一定成绩。但如果从去年二中全会曾决定的发展党的组织应采取严格审查的方针来检查，则缺点和错误是很多的。一般地说，当条件不成熟或不完全成熟时，就开始了大量发展的行动，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谁愿意入党，谁就入党”的建党方法，有的则提出消灭白点村的口号，有的则提出“谁不入党，谁就是敌人”的口号，有的则提出反对关门主义的口号。这些错误造成了一些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拉到党内来，甚至还有一些投机分子和少数反动分子。这些大大地损伤了党的声誉。毛泽东主席在报上重申“今后

必须采取谨慎地发展党的组织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因为今天在客观上是革命在基本上已经取得胜利的局面，为了坚决地阻止投机分子混入，就不得不采取严格审查、谨慎发展的方针。又因最近党的组织发展很快，思想作风极为不纯，还没有来得及给以有计划地教育训练，就不得不在谨慎发展党的组织的条件下，把主要注意力放在教育和巩固上，一方面普遍提高党员的觉悟程度；另一方面，妥善地洗刷投机分子和经过教育仍不能改造的人出党。今后发展党的重点应放在城市中，首先是工人阶级上。在三年到五年内要吸收三分之一的产业工人入党，这一任务在全国胜利的局面下，是可能与必要完成的。但必须注意有步骤地吸收觉悟的工人入党。为了扩大党组织的工人成份，今后对农民党员的发展应加以限制。在老区，党员已达到人口的百分之三至五的，一般不应再发展了，应集中力量加强教育，调整组织。新区一般不在农村发展，俟土改完成后再说。今后三、五年内以不超过人口的百分之一为标准。关于自报公议党批准的建党方法是有缺点的，不应继续提倡和采用，而以公开建党的口号来代替。公开建党首先是公开已有的组织和党员，其次是在劳动人民中公开进行关于党纲、党章的宣传教育，公开进行发展党员的工作；使党的由上而下的考察与群众的由下而上的意见相结合，才能对被考察者有较全面的认识，使党的建设一开始就放在群众的切实帮助与监督之下，始终与群众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完成我们今后伟大艰巨的建设任务。

6月30日 新华社报道，中国共产党成立29周年时，党员已超过500万人，其中约有200万人是去年和今年入党的新党员。

同日 中共中央决定进行全党整风。在指示中指出：据中国共产党29周年纪念日前夕的不完全统计，中国共产党的党员已超过500万人，比中共七届三中全会根据1949年底的统计所宣布的450万人增加了50万人。党的巨大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党内教育的任务。中国共产党七届三中全会已决定加强党的教育，提高广大的新党员的政治觉悟，而对发展党的组织采取严格和谨慎的方针。中共七届三中全会决定扩大党的组织的工人成份，并坚决阻止投机分子混入党内。这次全会决定在老解放区，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前，一般地不在农村中发展党的组织。为适应党的中心任务，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已决定

在全党范围内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严格整顿全党作风，首先是整顿干部的作风。这次整风的必要性，是由于我党已取得全国胜利，由于两年多以来党的发展，已增加了党员约 200 万人，其中很多人的思想作风极为不纯，还没有来得及给以有计划的教育训练，由于老党员老干部中有很多人骄傲自满，发展成严重的命令主义作风”。为此，中共中央决定：“各中央局、省委、大市委、区党委、地委及各大军区党委，在中央的总领导下，领导全党全军，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指示规定：“此次整风运动的主要方式，是阅读某些指定的文件，总结工作，分析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此次全党整风运动，要求在今年夏秋冬三季内完成。而在各个现在准备进行土改的新区，则要求在今年夏秋两季首先完成整干任务，以便秋后开始的土改工作，能够顺利进行。避免发生严重错误。”指示要求中共各中央分局所属各省委、大市委、区党委及大军区党委，根据自己具体情况，做出整党整干计划，电告中共中央审查批准，然后按此进行，以便有领导有计划有准备地进行整党整干工作。

7 月 1 日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整顿党的工作作风改善党的组织状况——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29 周年”。社论指出：这次整风是在全国得到迅速胜利的条件之下进行的，主要任务是要纠正命令主义作风，加强党和城乡全体人民群众的联系，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以便于顺利地进行新区农村中的土地改革工作和城市中的调整工商业工作。社论中在论述改善党的组织状况时指出：改善党的组织状况，和整顿党的工作作风，是一个总任务的两个方面。这个总任务就是提高党的政治质量，以利于巩固与人民群众的团结。中国共产党现在在组织上已经是世界第二大工人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发展状况是随着不同的历史条件而变化的：在 1924 年至 1927 年的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北伐战争）时期，党发展到 5 万 9 千余人。这次革命的失败使党员降至 1 万人左右。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土地革命战争）的 1934 年，党又发展到 30 万人，但同年战争受挫，党员又下降，到 1937 年抗日战争开始时只有 4 万人左右。抗日战争以后，党的组织不断发展，在 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时，党已发展到 120 万人。在现有的 500 多万党员中，除部队党员占 120 万人外，华北、华东、东